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為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林子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工作能力，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02 需，為圖一己之利而參與本案詐欺犯行，實有不該，應予非  
03 難，復審酌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不諱，犯後態度尚可，  
04 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及其於本院  
05 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6頁)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以示懲儆。

08 四、沒收之說明：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2 詐得之款項新臺幣2,000元，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6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蘇豐展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457號

06 被 告 林子為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子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  
13 民國112年1月29日前某時許，取得不知情之林致宇（所涉詐  
14 欺、洗錢等犯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  
1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帳號。  
16 嗣林子為明知其並無足夠的GK模型，亦無履約真意，竟於11  
17 2年1月29日11時59分，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音符圖  
18 案）」向王俊益佯稱可販售18支GK模型，致其陷於錯誤，於  
19 112年1月29日12時3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上  
20 開中信帳戶內，林子為並要求林致宇提領該款項交付予其。  
21 嗣經王俊益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王俊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為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俊益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  
26 有中信帳戶使用者資料、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  
27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至被告所  
29 取得之2,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未經扣案且尚未實  
30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1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林 子 敬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